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007号

当事人：青海省地质基础工程施工总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地区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国文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在上海体育学院兴奋剂检测中心项目 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、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施工协议等），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五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肆万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零年 玖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0 年 8 月 26 日